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通民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213民初5941号的原告山东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通民电气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厦门通民电气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4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自2025年8月8日起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厦门通民电气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厦门通民电气有限公司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未上诉，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未缴纳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